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
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
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代久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代久伟

地址：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

邮编：272000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0
8.2 人员资质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验收结论	39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9
10.2 工程变动情况	39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9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5 环境管理情况	41
10.6 总体结论	4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44
附件 2：环评批复	4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备案回执	47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48
附件 5：工况证明	50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0
附件 7：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矿用高分子材料、防水材料、高分子防腐材料、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化学品材料的销售。企业于 2020 年建设了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企业为了更好的适应生产，对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产品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包括：购置 1 台 20 吨搅拌釜设备替代原有 1 台 2 吨搅拌釜设备；对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中的原料发泡剂由五氟丙烷变更为环戊烷；拆除原有丙类仓库，增加环戊烷埋地储罐 1 座；同时配套建设 1 根排气筒。另外拆除原 R0101B、R0103A 两台搅拌釜（1 台 2t，1 台 3t），并将 R0102A、R0102B、R0103B 三台搅拌釜从容积 3000L 升级为容积 20000L。

2024 年 5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3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1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24 年 8 月，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编制《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15 号文关于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6.3）。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周围敏感目标较少，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附图 3-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2）。



图 3-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环境保护方面合理性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合分析，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布局比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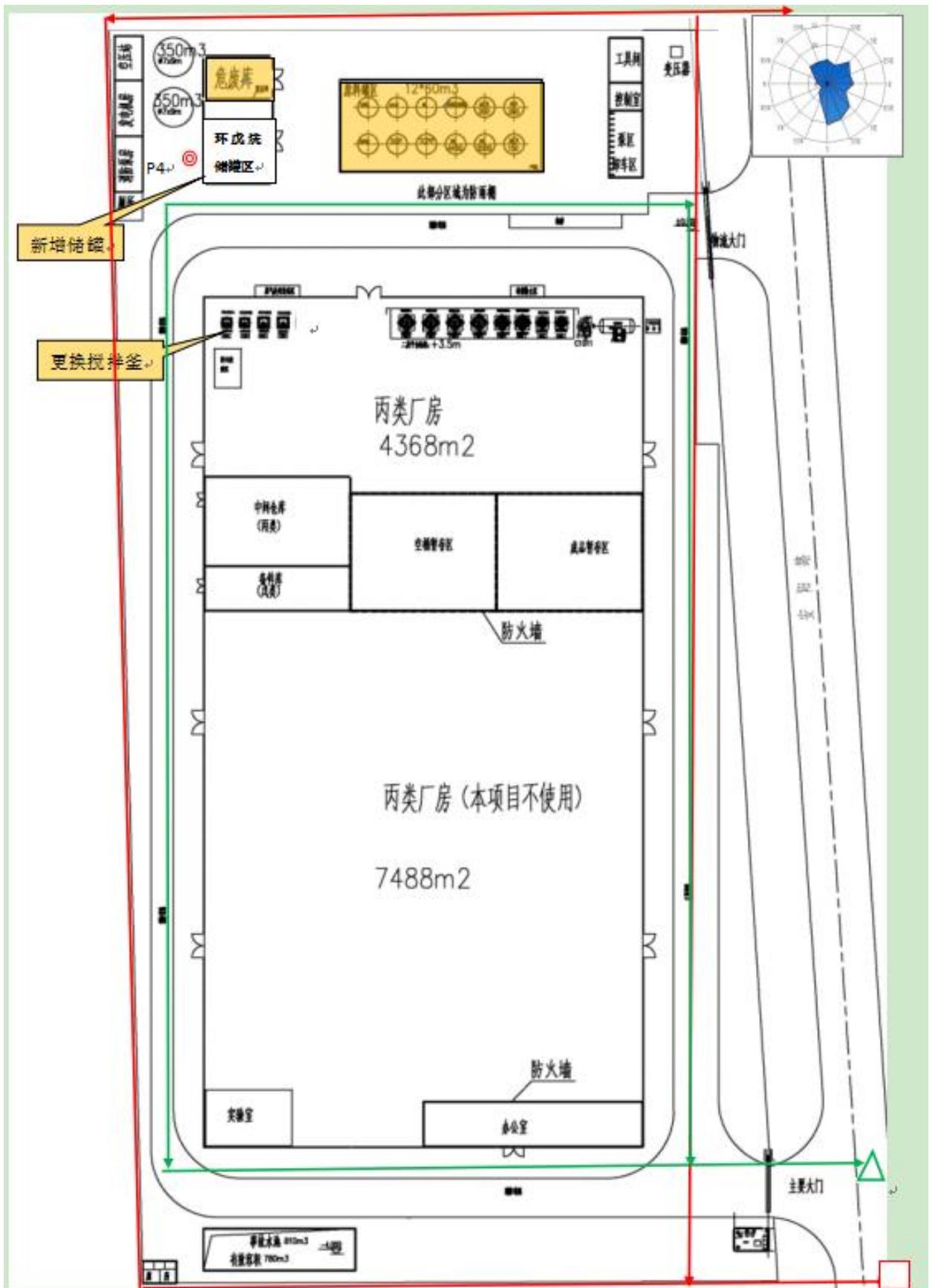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	泗河	E	31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 1 台 20 吨搅拌釜设备替代原有 1 台 2 吨搅拌釜设备；对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中的原料发泡剂由五氟丙烷变更为环戊烷；拆除原有丙类仓库，增加环戊烷埋地储罐 1 座；同时配套建设 1 根排气筒。另外拆除原 R0101B、R0103A 两台搅拌釜（1 台 2t，1 台 3t），并将 RO102A、R0102B、RO103B 三台搅拌釜从容积 3000L 升级为容积 20000L。

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的产品不变，全厂的生产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质量指标	拟建规模	备注
矿用高分子材料	矿用高分子-A 料（非发泡型）	AQ 1089-2011	4000t/a	技改前后无变化
	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	AQ 1090-2011	4000t/a	产本项目涉及产品
	矿用高分子-B 料	AQ 1089-2011	6000t/a	技改前后无变化，批次有变化，生产时间变短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双组分 A 料	GB/T 19250-2013	2000t/a	技改前后无变化
	防水材料-双组分 B 料		2000t/a	技改前后无变化
	防水材料-单组分（无填料）		1000 t/a	技改前后无变化
	防水材料-单组分（有填料）		1000 t/a	技改前后无变化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规模/来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2480m ² ，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设备由新上 1 台 20 吨搅拌釜替代原有设备 1 台 2 吨搅拌釜（在原位置）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变配电室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化验分析室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库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260m ²	同环评一致
	空桶暂存库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260m ²	同环评一致
	中间仓库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260m ²	同环评一致
	备件库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130m ²	同环评一致
	罐区	位于整个厂区的北部，12 个 60m ³ 储罐（聚合 MDI:3 个，聚醚：2 个，液体硅酸钠：1 个，石蜡：1 个，阻燃剂 TCPP：1 个，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1 个，增塑剂 DOP：1 个，甘油：2 个）	同环评一致
	环戊烷罐区	拆除原有丙类仓库，增加环戊烷埋地储罐 1 座：45m ³ 。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应	同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过程加热使用电加热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环戊烷储罐废气和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 根排气筒排放（P4）。	同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3-4。

表 3-4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矿用高分子材料 A 料生产设备					
1	搅拌釜	20t (20000L)	碳钢	3 个	3 个
2	齿轮泵	KCB135/KCB200	/	4 个	4 个
3	搅拌釜	10t	碳钢	2 个	2 个
4	齿轮泵	KCB135/KCB200	/	2 个	2 个
矿用高分子材料 B 料生产设备					
1	搅拌釜	20t (20000L)	不锈钢	1 个	1 个
2	齿轮泵	KCB135/KCB200	/	2 个	2 个
3	搅拌釜	10t	碳钢	2 个	2 个
4	齿轮泵	KCB135/KCB200	/	2 个	2 个
防水材料 A 料生产设备					
1	搅拌釜	5t	钢衬 PE	1 个	1 个
2	齿轮泵	KCB135/KCB200	/	1 个	1 个
防水材料 B 料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5t	钢衬 PE	1 个	1 个
2	真空泵	旋片式真空泵	/	1 个	1 个
防水材料单组份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3t	钢衬 PE	2 个	2 个
2	真空泵	旋片式真空泵	/	2 个	2 个
袋装生产设备					
1	A 料袋装灌装机	/	/	2 个	2 个
2	B 料袋装灌装机	/	/	2 个	2 个
3	封口机	FR-900 型多功能自动 薄膜封口机	/	2 个	2 个
4	封口机	DYF-500	/	2 个	2 个
罐区					
1	MDI 储罐	60m ³	碳钢	2 个	2 个
2	聚合 MDI 储罐	60m ³	碳钢	1 个	1 个
3	聚醚储罐	60m ³	碳钢	2 个	2 个
4	液体硅酸钠储罐	60m ³	碳钢	1 个	1 个
5	石蜡储罐	60m ³	碳钢	1 个	1 个
6	阻燃剂 TCPP 储罐	60m ³	碳钢	1 个	1 个
7	二乙二醇丁醚醋 酸酯储罐	60m ³	不锈钢	1 个	1 个
8	增塑剂 DOP 储罐	60m ³	碳钢	1 个	1 个

9	甘油储罐	60m ³	碳钢	2个	2个
地下储罐					
1	环戊烷储罐	45m ³	内 304 外 Q235B	1个	1个
2	卸料泵	7.5KW	/	1个	1个
其它设备					
1	逆变式直流手工 弧焊机	ZX7-400N	/	1台	1台
2	电动套丝机	ZIT-R2	/	1台	1台
3	制氮机	SCZD	15m ³ /h	1台	1台
4	氮气缓冲罐	320L	/	1台	1台
5	冷却系统存水罐	30m ³	/	1个	1个
6	冷却循环水泵	5m ³ /min	/	1台	1台
7	空压机	1.5m ³ /min	组合件	1台	1台
8	压缩空气缓冲罐	10m ³	Q245R	1个	1个
9	研磨机	/	/	1个	1个
10	叉车	3t	/	1台	1台
11	斯太尔系列柴油 发电机	HTWP12ZLD	/	1台	1台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技改涉及的原辅料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方式
1.	液体硅酸钠	t/a	1200	储罐
2.	聚醚多元醇	t/a	1200.06	储罐
3.	阻燃剂 TCPP	t/a	400	储罐
4.	增塑剂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400.04	储罐
5.	发泡剂环戊烷	t/a	800.4	新增地下储罐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的配置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区周边雨水沟。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矿用高分子-A料（发泡型）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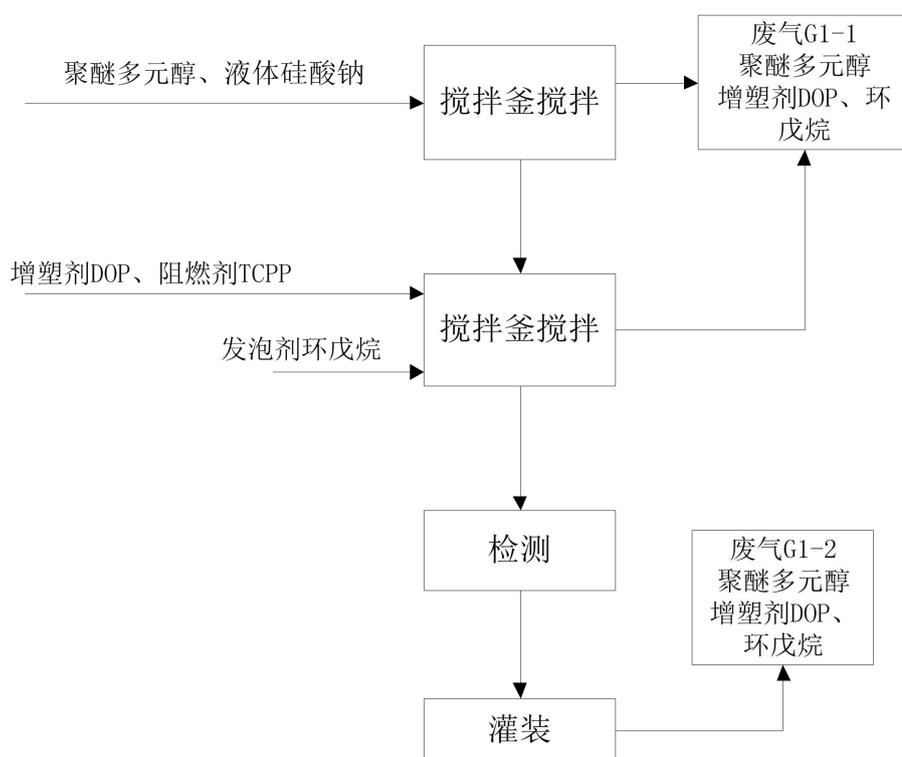


图 3-2 矿用高分子-A料（发泡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如下：

本产品由聚醚多元醇、液体硅酸钠（水玻璃）、阻燃剂 TCPP、增塑剂 DOP、发泡剂环戊烷按照一定的比例由泵打入高速分散机进行搅拌，在混合搅拌过程中没有化学反应发生，不加热。待混合均匀后直接进行桶装/袋装得到产品外售。

根据产品不同，分别将聚醚多元醇、液体硅酸钠（水玻璃）、阻燃剂 TCPP、增塑剂 DOP、发泡剂环戊烷通过齿轮泵依次打入搅拌釜中，原料计量采用称重模块进行计量，搅拌釜密闭，然后搅拌 2-3 小时，使其混合均匀后进行检验，检验

合格后人工进行桶装或通过管道输送至袋装线进行袋装。袋装完毕后用封口机进行封口。搅拌过程和灌装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3.5.3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搅拌、灌装等过程中有机废气和环戊烷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搅拌过程、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系统处理。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现有搅拌釜、泵等，还包括新增加的风机、卸料泵等，源强 75~90dB(A)之间。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项目废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废水外排。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技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新增储罐增加的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新增储罐增加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储罐大、小呼吸	环戊烷、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	

表 4-2 项目废气设施现场情况一览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3.58t/a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5 危废库现场情况一览表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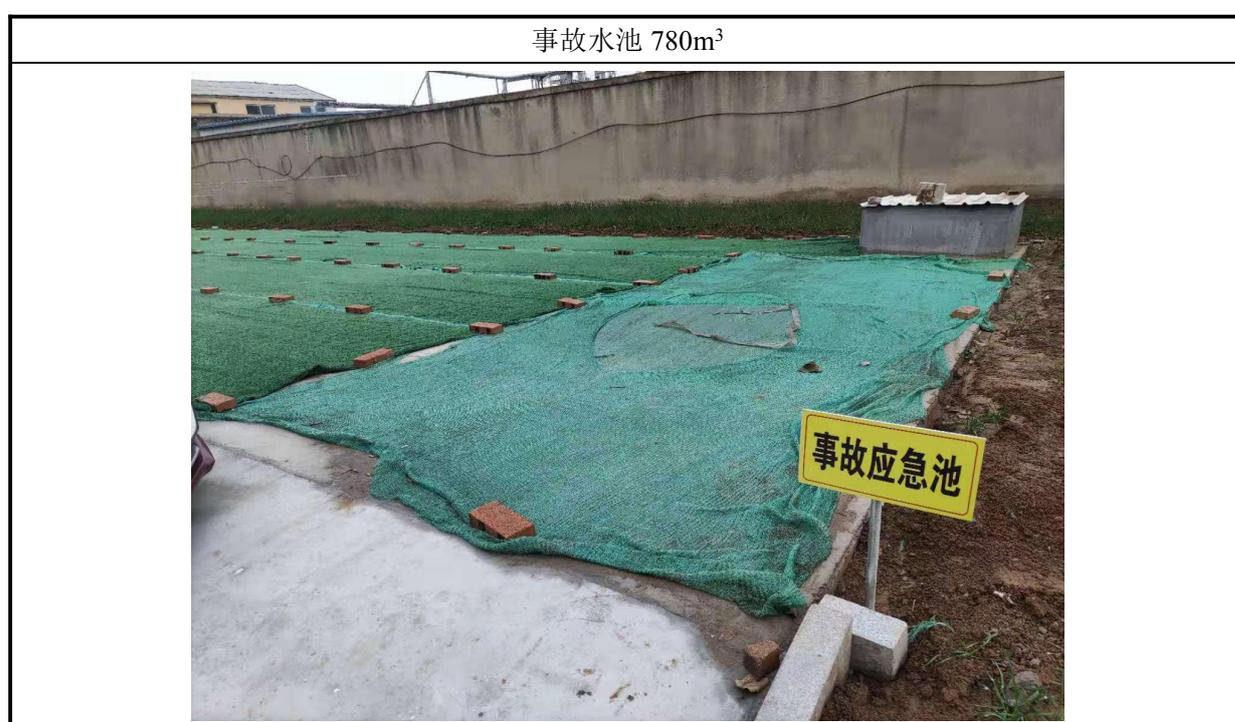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70812-2024-001-M。

企业依托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为 780m³。见下图。



4.2.2 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后进行了 2024 年 8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MA3CFEQ33P001V。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针对产污环节	措施	所需设备	投资数 (万元)
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15m 排气筒 1 根	20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暂存	收集后委托处理	危废库	0
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消音器等。			10

风险	1	事故状态	事故水池	管道等	0
合计	-	--			3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新增废水产生。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符合
<p>(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符合
<p>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396吨/年；烟粉尘0吨/年。</p>	<p>经核算，项目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204吨/年；满足总量要求。</p>	符合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变化。</p>	符合
<p>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项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与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培训</p>	<p>项目已落实了报告表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项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与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p>	符合

和演练，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所建厂址位于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另外，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资源综合利用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将会使污染物外排总量及排放浓度均有所减少；通过采取针对性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工程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只要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就可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同时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5	3.0	60	2.0	DB37/2801.6-2018
VOCs	厂房外 1 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GB37822-2019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营运期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有组织	新增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VOCs	1 天 3 次	2

7.1.1.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厂房外 1 米	厂房外 1 米，1 个点位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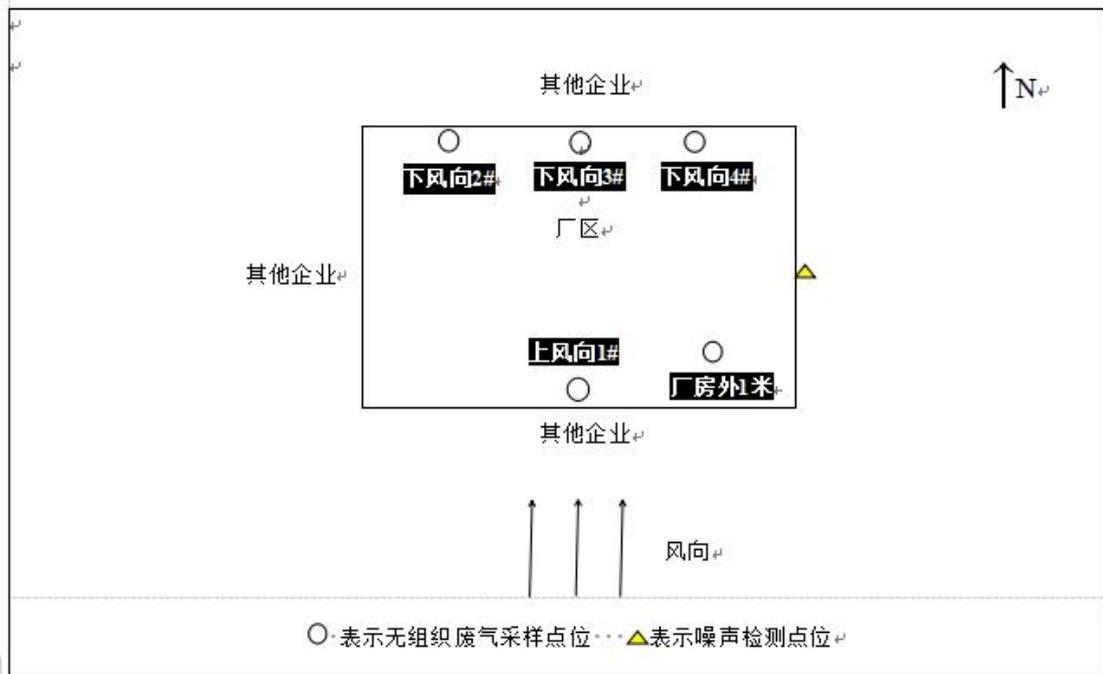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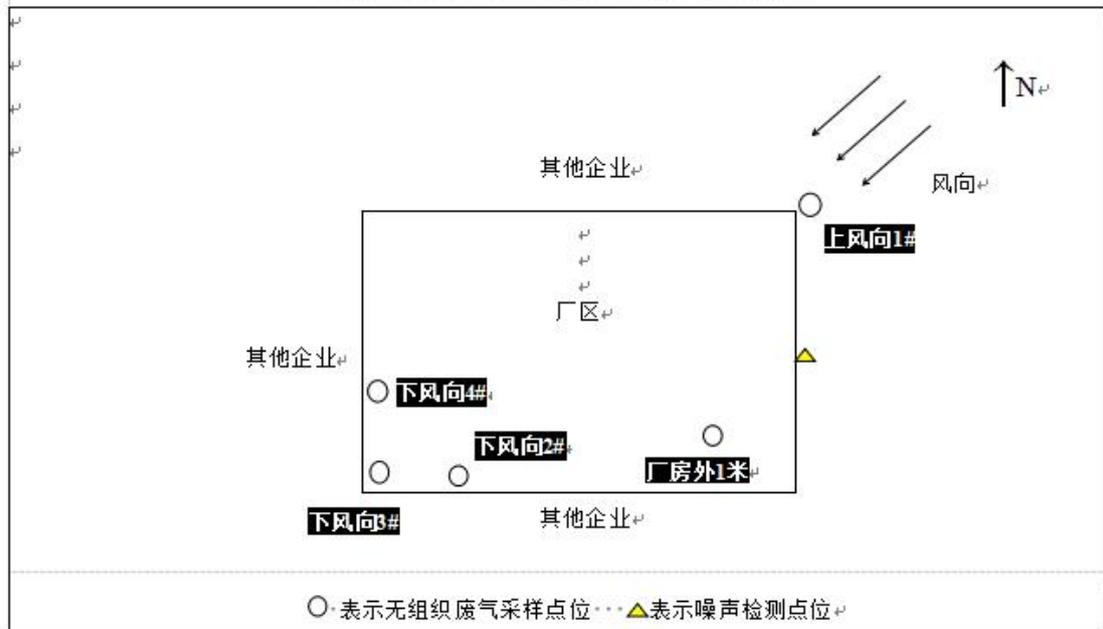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2 7	11:15	23.7	99.9	51.5	N	3.2	5/3
	13:20	24.3	99.8	50.8	N	3.1	5/2
	13:40	24.5	99.8	50.7	N	3.1	5/2
	14:03	25.3	99.7	50.5	N	3.1	5/3
2024.08.2 8	10:00	28.7	100.0	52.6	NE	1.6	4/1
	12:00	29.1	99.9	49.3	NE	1.6	3/1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2-2024年08月28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附表 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质控报告见附件。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8月28日。本项目年生产300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75%，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7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3		1.60		1.62		1.58	
	第二次	1.36		1.54		1.51		1.63	
	第三次	1.23		1.52		1.45		1.58	
	第四天	1.34		1.56		1.55		1.54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8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8		1.57		1.49		1.47	
	第二次	1.34		1.48		1.42		1.55	
	第三次	1.31		1.57		1.46		1.46	
	第四天	1.22		1.46		1.50		1.49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9-4。

表 9-4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1.38
	下风向 2#	1.60
	下风向 3#	1.62
	下风向 4#	1.63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浓度为 1.6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

表 9-5 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7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 1 米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1	
	第四天	1.79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8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 1 米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1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73
	第四天	1.97

厂房外 1 米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7
检测点位	DA004 4#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m/s）	7.85	7.49	7.97
标干流量（m ³ /h）	787	751	79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76.7	77.1	75.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6.0×10 ⁻²	5.8×10 ⁻²	6.0×10 ⁻²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m/s）	4.4	4.4	4.6
标干流量（m ³ /h）	1014	1016	104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5.43	5.49	4.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5.5×10 ⁻³	5.6×10 ⁻³	5.1×10 ⁻³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7
检测点位	DA004 4#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排气筒高 15m，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2m（圆形），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3m（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8
检测点位	DA004 4#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m/s）	7.6	7.8	8.2
标干流量（m ³ /h）	770	779	8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90.3	80.9	7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7.0×10 ⁻²	6.3×10 ⁻²	6.3×10 ⁻²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m/s）	4.7	4.7	4.7
标干流量（m ³ /h）	1075	1061	106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6.30	6.01	5.6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6.8×10 ⁻³	6.4×10 ⁻³	5.9×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 15m，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2m（圆形），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3m（圆形）。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4
项目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6.3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6.8×10 ⁻³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6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6.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68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3.2m/s；夜间:晴，风速:1.9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8.27	厂界东侧	10:58-11:08	57.9	22:00-22:10	46.2
备注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1.6m/s；夜间:晴，风速:1.4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8.28	厂界东侧	10:12-10:22	52.3	22:00-22:10	46.0

备 注	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	-------------------------------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7.9	/	/	/
昼间标准限值	65			
夜间最大值	46.2	/	/	/
夜间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因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未做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 VOCs 的总量核算。

DA004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kg/h，一年生产时间最大为 3000h，一年 VOCs 的最大排放量为 0.0068*3000=20.4kg。

合计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 0.0204t/a，分别满足环评批复中本项目 0.0396t/a 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

项目购置 1 台 20 吨搅拌釜设备替代原有 1 台 2 吨搅拌釜设备；对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中的原料发泡剂由五氟丙烷变更为环戊烷；拆除原有丙类仓库，增加环戊烷埋地储罐 1 座；同时配套建设 1 根排气筒。另外拆除原 R0101B、R0103A 两台搅拌釜（1 台 2t，1 台 3t），并将 R0102A、R0102B、R0103B 三台搅拌釜从容积 3000L 升级为容积 20000L。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 年 5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3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1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比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10.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新增储罐增加的有机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新增储罐增加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68\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厂房外1米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因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10.4.1 污染物总量情况

项目涉及 VOCs 的总量核算。

项目合计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 0.0204t/a，分别满足环评批复中本项目 0.0396t/a 要求。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6 总体结论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以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基本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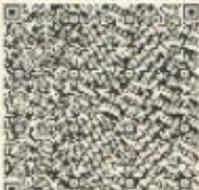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14000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矿用高分子-A料(发泡型)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矿用高分子-A料(发泡型) 4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15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2.8%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9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0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cr	0	0	/	/	0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	/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0	
	颗粒物	/	/	/	/	/	/	/	/	/	/	/	/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0
	VOC _s	0	/	/	/	0	/	/	/	0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CFEQ33P	
名 称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安阳路西侧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代久伟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8月17日至2066年08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矿用高分子材料、防水材料、高分子防腐材料、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化学品的销售。(以上项目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17 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15 号

关于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704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 1 台 20 吨搅拌釜替代原有 1 台 2 吨搅拌釜，对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中的原料发泡剂由五氟丙烷变更为环戊烷，建设 1 座环戊烷埋地储罐，拆除原 R0101B、R0103A 两台搅拌釜（1 台 2t，1 台 3t），并将 R0102A、R0102B、R0103B 三台搅拌釜从容积 3000L 升级为容积 20000L。建成后不改变原有产品产能，减少生产时间及生产批次。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812-07-02-525555），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和大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说明》。

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项评价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396吨/年；烟粉尘0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项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与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370883MA3CFEQ33P001V</p>
单位名称：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兖州区安阳路南首西侧	
法定代表人：代久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CFEQ33P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3MA3CFEQ3 3P
法定代表人	代久伟	联系电话	17863970700
联系人	于得慧	联系电话	178639707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纬度)	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安阳路以西 (东经 116.8144° 北纬 35.5967°)		
预案名称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2)+较大-水(Q3-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代久伟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70812-2024-001-M</p>		
<p>报送单位</p>	<p>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马东峰</p>	<p>经办人</p>	<p>张婷</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			
产品名称	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			
设计产能（t/d）	13.3			
实际产能	时间	实际产能	生产时间（h/d）	实际产能负荷率（%）
	2024.8.27	15	8	112.8
	2024.8.27	15	8	112.8

合同编号：RY202312021

危险废弃物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 日

公司：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建
传真：0537-2893699

地址：廿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村
联系电话：18653789199

甲方：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乙方化验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为依据。
- 3、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商定价格后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4、危险废物收集地点：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及性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桶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液态	桶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有机废液	HW09(900-007-09)	液态	桶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类别的性质、成分等发生变化，本合同的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不同类别的废物甲方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拒收及退运，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装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乙方收到预处置费后，先开具收据，根据汇总的收据，连同相应的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收料单和购货单位开票信息，开具专用发票。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本批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价格计算。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九、合同费人民币 2600.00 元。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安阳路西侧

委托代理
开户：
账号：
联系人：于得慧
联系电话：17863970700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
开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账号：815010401421012390
座机：0537-2893699
联系电话：18653789199

